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
## 第十二师水利局文件

师水保发〔2021〕32号

### 关于五一农场临空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(一期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

你单位提交的《五一农场临空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已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#### 一、项目概况

五一农场临空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期)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五一农场,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$42.25\text{hm}^2$ ,均为永久占地。本工程土方开挖总量为 $53.26\text{万 m}^3$ (含表土剥离和拆迁土方),回填总量 $52.22\text{万 m}^3$ (含表土回填),外借方 $32.26\text{万 m}^3$ ,废弃方 $33.30\text{万 m}^3$ 。本项目于2021年3月

进入施工准备期，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，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建设完成，总工期 8 个月。本项目总投资 36442 万元。

## 二、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。

(二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的原则、方法和结果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2.25 公顷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。经预测，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567.0 吨。

(四) 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、依据和方法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53.84 万元（主体已列 1706.11 万元），须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2.2507 万元。

(五)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8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.0，渣土防护率 89%，表土保护率 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3%，林草覆盖率 21%。

(六)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实施监督。严格按照本方案提出的要求，切实防治水土流失，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 持续监测。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。

(三) 强化监理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，确保质量。

（四）变更报批。本项目的规模、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时，应及时修编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审批；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我局备案。

（五）自主验收。主动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，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报备资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。



---

主送：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抄送：师水政监察支队、师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

---

十二师水利局

2021年10月20日印发

---